

## 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申請書

112.02 版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負責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電話	住家：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工作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 務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二、創設事業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組織形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商業(公司)設立 登記統編或執業 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許可 (登記)證		許可(登記)證種類： 許可(登記)證號：			

創設事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總面積共約 _____ 坪
--------	--	---------------

**三、營運現況及經營輔導：**（欄位不敷填寫，請另以 A4 大小紙張附加於下頁）

(一)經營現況概述（如服務項目或商品名稱、營業情況、每月營業額及利潤等）**(必填)**

(二)經營輔導與協助（營運時面臨的問題，期望獲得建議改善之處，如市場行銷、開拓客源、財務規劃、人力成本管控等；無則免填）

四、資本額：\_\_\_\_\_

五、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	-----------------------------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檢附資料如下：

- 切結書一份。(如附件二)
- 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書一份。(如附件三)
- 行政契約書一式二份。(如附件四)
- 向金融機構申貸本計畫第4點第5項第1款至第15款貸款時所填寫之貸款計畫書或申請書影本一份；或同項第16款貸款時信保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影本一份。
- 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設立登記核准公文、工廠登記核准公文、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登記證、開業執照或立案證照等。
- 稅籍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稅籍登記核准公文、統一發票購票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
- 以合夥或公司成立事業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股東名冊或公司組織章程。【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 事業體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合法登記者，應提供事業籌設相關文件。
- 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4項之條件者，應提供本市土地所有權狀、建築(房屋)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或行政契約等證明文件之一者，並附上實際營運門牌為背景之到場申請人(可辨識門牌或地點)、營運設備及生產產品或服務等照片(至少提供2張)。(如附件六)

※申請書粗框欄內各項資料皆應填寫完整，如有問題，可洽承辦單位。

※以上資料請郵寄或親送本府青年事務局 TYC 青創資源中心

地址：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3F

聯絡電話：03-4220908

## 切結書

112.0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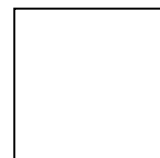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符合本計畫第 4 點之規定，並於本計畫補貼期間未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 二、 本人完全符合
  - 本計畫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前段規定，依法於桃園市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與稅籍登記。
  - 本計畫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後段規定，但事業體處籌設期間尚未完成合法登記者，並承諾後續事業體於籌設階段結束，依法於桃園市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與稅籍登記。
  - 本計畫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於外縣市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體，公司實際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者。
- 三、 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第 6 點各款之規定，並確實遵照第 6 點應檢附文件提出申請，經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按季於申請日前，檢具文件向青年局申請利息補貼，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 四、 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各項規定，若有本計畫第 7 點各款之情事，青年局應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貼，本人應繳回事實發生日前已補貼款項。經青年局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青年局得依法強制執行。
- 五、 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書

112.02 版

初次申貸 續貸

查\_\_\_\_\_（申請人）因經營所需，確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銀行）\_\_\_\_\_（分行）以\_\_\_\_\_（自然人/事業體名稱）

名義申請辦理以下貸款（擇一勾選）：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小頭家貸款。
-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 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
- 勞動部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
- 客家委員會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
- 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信扶專案創業貸款。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 其他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核准保證且通過承貸銀行審核之微創及新創性質貸款方案。上述貸款方案用途限為創業準備金、營運週轉金及廠設購置金。

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核貸，核貸情形如下：

一、貸款金額計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年利率\_\_\_\_\_%(若有變動，依銀行實際利率計算)。

二、還款起迄月為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貸款期數為\_\_\_\_\_期。

茲因其申請「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之需要，特發給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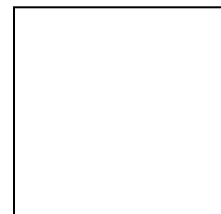
此 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貸款機構全銜：

單位主管核章：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行政契約

112.02 版

立契約書人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依「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簡稱本計畫)第7點、行政程序法第139條及第148條規定,同意訂立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符合本計畫補助條件,經甲方依計畫內容規定核准乙方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等方案之利息補貼並寄發核准公函。

第二條 乙方已詳閱並願遵守本計畫內容。

第三條 乙方不履行契約義務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經甲方發現者,即終止上開補助款,已補助之款項,乙方應主動辦理繳還事宜,乙方未於期限內繳還,經甲方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乙方同意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四條 本契約規範不足部分,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自甲乙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甲方: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代表人:侯佳齡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電話:03-4225205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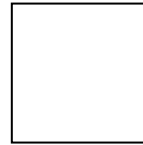
## 領據

112.02 版

申請人 \_\_\_\_\_ 茲收到「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之補貼費〈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市/縣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里 \_\_\_\_\_ 鄰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樓 \_\_\_\_\_

營業地址： 市/縣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里 \_\_\_\_\_ 鄰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樓 \_\_\_\_\_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備註：

1. 補助金額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大寫數字填寫。
2. 相關欄位請親筆填寫完整。

## 照片

112.02 版

請附上實際營運門牌為背景之到場申請人(可辨識門牌或地點)、營運設備及生產產品或服務等照片。(至少 2 張)